

##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2年6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3月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2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健全本校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行政院頒布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及「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於校務品質保證中心下設內部控制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與資訊處處長、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組成。
- 三、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之教育訓練。
  - （二）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（三）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
  - （四）審核各單位所訂定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作業規定。
  - （五）就內部控制實施狀況及執行成效良好單位，提供敘獎建議；或就單位內部控制執行缺失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移請內部稽核小組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 - （六）規劃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  - （七）彙提本校內部控制辦理成效及承辦受評核相關工作。
  - （八）校長交辦事項或其他經本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未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